

# 信息披露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000,000万元到8,0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三)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0万元到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449.89万元到12,449.89万元，同比减少58.87%到64.01%。

(四)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10.14万元到11,610.14万元，同比减少60.26%到65.93%。

(五) 本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业绩预告的金额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21,99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4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10.14万元。

(二) 每股收益:0.6065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合计转增105,667,561股，为保持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可比性，上年同期数按

行同步调整计算。)

**三、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 2023年度由于重症治疗设备建设政策的推动，公司高毛利率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的销售收入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CRRT销售收入则面临下滑。若剔除该类因素的影响，公司的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预计有所增长，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公司坚持实施“国内+国外”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模式，通过不断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质量，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尽管国内医疗器械招投标活动因政策影响采购数量占比位列首位，相比去年同期的第四名，实现了显著的提升。公司还不断加强国际营销团队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正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2024年境外收入预计有所提升。

(二) 公司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2024年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大幅增长，研发投入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长远来看，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已披露的共同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 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待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7.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8.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9.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0.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2.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3.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4.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5.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6.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7.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8.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19.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0.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2.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3.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4.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5.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6.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7.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8.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29.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0.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2.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3.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4.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5.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6.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7.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8.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39.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40.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41.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42.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43.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44.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

45.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草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公司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重大事项。